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因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的补充公告

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因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近日在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减持前期于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份过程中，由于误操作，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对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做如下补充披露：

补充前：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2日广田控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过程中，因交易软件刷新延时，界面切换错误，误操作买入132,000股，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算，上述交易所得收益：

$(\text{六个月内卖出最高价}-\text{本次买入价}) \times \text{买入股数} = (2.54 \text{元/股} - 2.57 \text{元/股}) \times 132,000 \text{股} = -3960 \text{元}。$

因本次短线交易并未获得收益，不存在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

由于广田控股减持的股份是前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不受《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限制。

补充后：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2日广田控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过程中,因交易软件刷新延时,界面切换错误,误操作买入132,000股,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具体短线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股票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2年5月12日	卖出	12,293,000	2.47	30,420,723
2022年5月12日	买入	132,000	2.57	339,292
2022年5月13日	卖出	2,706,000	2.46	6,647,060

经核算,上述交易所得收益:

$(\text{六个月内卖出最高价}-\text{本次买入价}) \times \text{买入股数} = (2.54 \text{元/股} - 2.57 \text{元/股}) \times 132,000 \text{股} = -3,960 \text{元}。$

因本次短线交易并未获得收益,不存在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

广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595,528,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4%;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7,528,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3%。

由于广田控股减持的股份是前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不受《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限制。

补充后公告全文披露内容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2日广田控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过程中,因交易软件刷新延时,界面切换错误,误操作买入132,000股,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具体短线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交易股票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2年5月12日	卖出	12,293,000	2.47	30,420,723
2022年5月12日	买入	132,000	2.57	339,292
2022年5月13日	卖出	2,706,000	2.46	6,647,060

经核算，上述交易所得收益：

$(\text{六个月内卖出最高价}-\text{本次买入价}) \times \text{买入股数} = (2.54 \text{ 元/股}-2.57 \text{ 元/股}) \times 132,000 \text{ 股} = -3,960 \text{ 元}。$

因本次短线交易并未获得收益，不存在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

广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 595,528,3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74%；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7,528,3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3%。

由于广田控股减持的股份是前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不受《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限制。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系操作失误造成，未发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谋求利益目的。但本次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广田控股已充分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因本次短线交易并未获得收益，不存在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

3、广田控股将加强对证券交易操作的监督管理，升级交易软件，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

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